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衍修、方坤富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关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亲自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的刊登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的 20 日以前。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拟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登记手续等事项。通知还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通知还同时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在浙江省奉化市大城东路 999 号公司新区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与公告的通知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可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人员。经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均为截至2012年5月11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00,54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7名公司董事、3名监事及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6项提案:

-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独

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并选举了三名监票人（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

(二) 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大会提案第（1）项至第（6）项均以同意票 300,548,0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上签了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 *If you find a right lawyer with you*
- ◆ *You get the greatest legal system in the worl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徐衍修

方坤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